

#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對象

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系申請獎勵金。

## 第三條 獎勵標準與證照類別

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。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及項目，以本系公告內容為主，各類證照分級表詳參附表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檢定暨證照獎勵分級表」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時程及核發方式

依本辦法申請證照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填寫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」。
- 二、證照考取證明文件影本(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)，並提供正本以供查核後發還。
- 三、證照報名繳費收據。

## 第五條 經費預算

本辦法之獎勵金上限額度，得視本系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。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以核定之獎勵經費額度為限，獎勵名額依學生申請時間順序為主。

## 第六條 限制條件

同一證照或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證照取得之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。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獎勵金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## 第七條 實施

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檢定暨證照獎勵分級表」之修訂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。本辦法經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檢定暨證照獎勵分級表

101.1.10

## 電腦資訊類：

1.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電腦軟體應用證照（乙級）
2. TQC-DA（Database Application）資料庫應用類：
  - 2-1. Access 證照
  - 2-2. MySQL 證照
3. TQC-PD（Programming Design）程式設計類：
  - 3-1. VB 程式設計證照
  - 3-2. VB 軟體開發證照
4. MCAS 認證：
  - 6-1. Word 2007
  - 6-2. Excel 2007
  - 6-3. Access 2007

## 語文類：

1. 全民英檢（GEPT）：中級初試（含）以上
2. 多益測驗（TOEIC）：550 分（含）以上
3. 網路化托福考試（TOEFL-iBT）：iBT 52 分（含）以上
4.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：
  - 4-1. 第一級：170 分（含）以上
  - 4-2. 第二級：150 分（含）以上
5. 雅思測驗（IELTS）4.5（含）以上
6. 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-English）：聽、讀、寫三項總分 195 分（含）以上
7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（BULATS）LEVEL 2：50（含）以上

## 統計專業類：

1. SAS 認證
  - 8-1.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
  - 8-2. SAS Certified Advanced Programmer
  - 8-3. SAS Certified webAF Developer：Server – side
2.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：
  - 2-1. 品質技術師
  - 2-2. 品質工程師
  - 2-3. 可靠度工程師
3.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：品質管理技術師
4.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 初級資料採礦分析師
5. 美國精算考試（Exam：\_\_\_\_\_）

##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班級	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申請獎勵資料			
證照名稱 1		通過級別	
證照名稱 2		通過級別	
證照名稱 3		通過級別	
繳交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證照或證書正本與影本（正本驗正確認無誤後再歸還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繳費收據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審核結果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報名費共計：		系上獎勵金額：	
承辦人：		系主任：	